

高雄

住宅補貼

受理期間

106

07/21~08/31

假日在地服務站

第 2 站-7/29 (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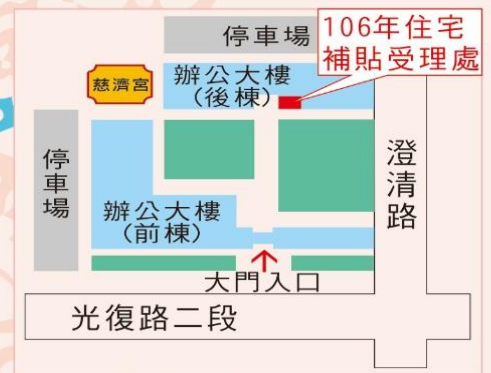
楠梓區公所(7樓大禮堂)
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

第 3 站-8/5 (六)

鳳山行政中心(後棟1樓大禮堂)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第 1 站-7/22 (六)

小港區公所(4樓會議室)
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



辦理時間：09：30~15：30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平日諮詢專線：07-3368333#2649~2651

假日諮詢專線：0984-302-762(本專線僅限於服務當日服務時間內開放諮詢)

 Kaohsiung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高雄住宅補貼網 <https://hs.kcg.gov.tw>





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受理期間：7月21日~8月31日 8點~17點(中午不打烊)

● 多元申請方式：【免檢附 39 元回郵】

1. 臨櫃辦理	「免寫申請書」、「免影印附件」，所有應檢附文件請準備正本，由專人協助電腦登打並列印申請書及掃描附件，讓您輕鬆申辦！（首次申辦需填申請書）
2. 線上申請 健保卡 也可申請	①備妥讀卡設備及電子信箱②以「自然人憑證」申請者需先加入政府入口網會員或以「健保卡」申請者需提供戶號完成網路服務註冊程序③進入「高雄住宅補貼網」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，即可透過網路申請補貼。 https://hs.kcg.gov.tw
3. 郵寄申請	①至都發局、各區公所索取或②至「高雄住宅補貼網」下載申請書③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檢附文件，掛號郵寄至都發局。（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）

● 網路補件~讓您免花費、免出門，輕鬆e指，完成補件~

至「高雄住宅補貼網」點選「網路補件」，填入「收件編號」「身分證字號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驗證碼」即可上傳文件補件。

● 高雄市住宅補貼假日 在地服務站：

為方便市民申辦，於7/22(六)、7/29(六)、8/5(六)提供假日就近收件服務，讓民眾有更彈性的申請機會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底頁。

● 到府收件服務：

對於前年度65歲以上補貼戶，無其他家庭成員且具重度以上身障資格，提供到府收件服務，照顧年長者的補貼需求。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(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電話：(07)3373529~30、3368333 轉 2649~2651

傳真：(07)3312077 (補件專用)

電子信箱：k073312077@kcg.gov.tw(補件專用)



106 年度 自購、修繕「申請條件」提示表

106.06.07 製表

申請補貼項目	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辦理戶數	469 戶	246 戶
每戶最高貸款額度	新台幣 210 萬元	新台幣 80 萬元
償還年限/寬限期	最長 20 年/合計最長 5 年	最長 15 年/合計最長 3 年
優惠利率	第 1 類：郵儲利率減 0.533% (目前優利為：0.562%) (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)	
	第 2 類：郵儲利率加 0.042% (目前優利為：1.137%) (不具第 1 類條件者)	
1. 國籍 2. 申請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 20 歲 (設籍本市)	
3. 家庭組成狀況應符合右列之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配偶者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年滿 40 歲者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(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皆須為單身)。	
4.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無自有住宅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 1 戶申請日前 2 年內自購且已辦理貸款之住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持有 1 戶住宅
5. 符合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所得：應低於 106 萬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：應低於 45,294 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 530 萬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每年每戶動產應低於 296 萬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每人動產應低於 11 萬 2,500 元
6. 辦理自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，須符合右列各項規定，否則無法補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達基本居住水準。	
	自購住宅建物登記原因： 應登記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自購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： 應在向本局提出本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之後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 2 年內	申請時修繕住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之核發日期應在向本局提出申請當日已逾 10 年。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補貼後有查核機制：不符合補貼資格，停止利息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。 自購、修繕住宅持有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持有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購、修繕住宅建物登記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或「公寓」字樣。{如空白，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(房屋課稅明細表)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}	

- 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
-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(自購住宅貸款額度依擔保品所在地決定)。
-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(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)搭配使用。
- 郵儲利率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目前為 1.095 %。(105 年 7 月 6 日調整)

106 年度 自購、修繕「檢附文件」提示表

106.06.07 製表
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	
2	家庭成員： 指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配偶、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。 (三代同堂：申請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合計共三代且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)	
2-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2-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國(境)紀錄相關證明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僑居留證。	
2-3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國(境)紀錄相關證明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	
2-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人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國(境)紀錄相關證明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。	
3	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已購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權狀影本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貸款餘額證明。 (請依申請書附件格式) 未購屋： 應於核發證明後，檢送本局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權狀影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
	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核發日於申請日已逾10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(僅需加分者才檢附，須為專業評估機構出具之證明)
4、5	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加分條件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 (須於受理期間內檢送本局)	
4-1	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	身心障礙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 影本。 (申請日仍有效)
4-2		中低、低收入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4-3		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 25 歲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。
4-4		特殊境遇家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或證明。
4-5	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： 1 年內之證明，如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令影本 或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書影本 或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單 或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。
4-6		災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(申請日前受災一年內)
4-7		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全國醫療服務卡)
4-8		遊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
4-9		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： ①申請人所生未滿 20 歲(未婚)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，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)。
4-10		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
4-11		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有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5-1	其他加分條件	重大傷病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(申請日仍有效)
5-2		獨居老人(限 65 歲以上申請人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
5-3		育有未成年子女：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所生未滿 20 歲(未婚)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，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)。
5-4		單親家庭(限申請人)： 子女為未成年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之子女就學證明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 20 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。
6	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，應檢附該住宅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權狀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籍證明。	
7	申請當時如申請人設籍居住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，應提供下列文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權狀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段別建號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資料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。	